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6號

聲請人 程序監理人陳怡靜諮商心理師

關係人 沈鈺璇

被告 丁子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程序監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程序監理人酬金酌定為新臺幣38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婚字第761號裁定選任為未成年子女A O 1之程序監理人，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。為此，請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准予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5000元至3萬8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程序監理人應就第一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且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一部或全部，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依規定請求報酬，按上揭標準，並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執行訪談時間、執行地點、執行內容，暨考量本案聲請人進行訪視之次數、撰寫報告，及事件繁簡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就酬金數額之意見等，本院認就本件程序監理人之酬金酌定為38,000元要屬合法有據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林書仔